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30日 第5期（总第497期）

目 录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救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青松办”手机APP的通知 (21)

部 门 文 件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实行企业债券“直通车”激励支持措施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 (25)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的通知 (33)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王定邦

委员：

朱生海 李增刚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2021〕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精神，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政策，推动全省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决策部署，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聚焦国务院关于综合保税区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综合保税区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努力把综合保税区建设成为青海对外开放新高地。

（二）发展目标。

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发展保税加工、销售服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研发设计为重点，逐步把综合保税区培育成为我省

对外贸易重要增长极和外向型经济发展集聚区，到 2025 年实现进出口占全省总额的 20%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两个市场，集聚加工制造业发展。

以加工制造为基础，承接境内外产业转移，积极推动与省内外地区以及国际产业链合作，承接境内外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加快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轻工纺织、中藏药材、民族用品、农牧产品等行业重点企业及其产业链配套企业入区。建立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市场联动机制，对区内企业进口符合条件的基建物资及设备，在确保海关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按现行规定暂免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税，实现新企业尽早入区、尽早投产。积极稳妥地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按照相关规定享受纳税试点政策。探索优化综合保税区内符合规定的生产产品内销手续，促进企业内销便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西宁海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提供高效销售服务。

促进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业务发展，用足用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各项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发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积极引入保税展示、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产品推广服务等服务型企业入区。探索综合保税区展示交易活动监管新模式。推进制度体系创新，支持综合保税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的创新举措。（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西宁海关，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三）努力打造物流分拨节点。

加强综合保税区国际国内物流场站、通道体系建设，推动开通国际货运航线，发展保税物流仓储、国际物流配送、物流信息处理等业务，提升监管效能，推广应用信息系统，便利保税货物自由流转。依托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加强与中西部各省（区）合作，共同推进国际物流通道建设。在综合保税区内建设物流分拨中心，支持出口集拼型、进口配送型、物流综合型企业入驻，开展保税贸易和保税物流业务。探索优化文物及文化艺术品从境外入区监管模式，简化备案程序，促进文物及文化艺术品进口和保税仓储、展示，开展国内外文化交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西宁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青海机场公司，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开展检测维修服务。

探索推进开展检测维修业务，支持服务外包型企业入驻，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适合高原特色的高端绿色产业、循环经济产业检测维修业务，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检测业务，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综合保税区开展进出口检验认证服务，补足全省电子信息产业缺乏全球检测维修功能短板，延伸补齐电子信息产业链条，进一步吸引更多优质电子信息产业落户，促进全省电子信息产业做大做强。创新监管模式，优化动植物产品检验放行流程，对符合条件的进境食品实施“抽样后即放行”监管，对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的动植物产品检验项目实行“先入区、后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置。对综合保税区内入境国际展品提供报关、查验、仓储等一站式服务。加大综合保税区检测维修等业务的环境保护工作，强化维修废物管理，加强地表水、

大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促进综合保税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单位：西宁海关、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五）探索研发设计，发展新业务模式。

探索建立创新高地，科学运用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优势，支持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在综合保税区发展。尝试开展生物医药、机械设备、民族特色文化、高原特色农产品等产业研发和展示业务，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宁海关，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三、支持政策

（一）支持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决策高效、服务完善的体制机制，推进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建立向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派驻机构和移交职责的准入机制，有序推进海关、市场监管、税收、金融、公安等相关部门在综合保税区派驻机构人员或设立服务窗口，从严从紧控制政府工作部门派驻机构。探索建立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工作机制，建立薪酬激励机制，实现机构精简、服务优良、科学发展。（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西宁海关，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二）完善招商优惠政策。积极落实我省招商引资政策，探索创新财政、税收、外汇等支持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措施。积极统筹招商资源，加强解读和宣传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吸引境内外制造、服务、维修、研发设计等高端企业入驻综合保税区。

扎实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加大项目落地帮扶力度，着力引进符合综合保税区发展定位的龙头企业落户。开展“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推动具备条件的省内外向型重点项目在综合保税区落地投产、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西宁海关，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三）财税、土地支持政策。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合理利用发改、财政、工信等发展资金支持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建设、高水平发展。综合保税区建设资金贷款享受国家级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的贴息政策。综合保税区内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产业政策的电子信息、智能终端、特色轻工、装备制造等重点企业，采取补助、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按规定落实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对综合保税区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予以保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金融支持政策。支持境内外金融机构在综合保税区内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提供储蓄、汇兑、贷款、结算、融资、第三方支付等金融服务，提升支付结算体系便利性。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投入和联合融资支持。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积极利用政策性金融手段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支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积极探索离岸金融、跨境支付、信托、债券等金融创新。鼓励国有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担保服务。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鼓励支持符合条件

的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五)人才引进政策。支持综合保税区制定出台引进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建立健全人才储备档案库,积极引进各类急缺人才,为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保障。依托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培训机构等,建立人才流动机制和培训网络,构建多层次全方位人才教育培训体系。(责任单位:省人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六)支持投资贸易便利化先行先试。借鉴推广内地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进经验,支持综合保税区在投资贸易便利化上先行先试,全面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行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制度。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应用,整合国际贸易、退税、外汇结算、海关报关报检等事项,拓展政务、物流、数据等特色信息服务功能,推广货物申报、企业资质、许可证办理等功能,优化口岸管理和服 务机制。全面落实出口退税政策,支持监管创新,按照“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原则,复制推广“批次进出、集中申报”“智能化卡口验放”“保税展示交易”等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服务辐射全省开放型企业,支持区外企业通过综合保税区平台办理业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西宁海关、省商务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七)外汇及跨境人民币支持政策。探索建立外汇管理新体制,

简化贸易外汇业务办理程序，简化跨境人民币审核业务流程，支持企业使用人民币开展跨境贸易结算，实现跨境贸易投资、融资便利化。申请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机构采取货物流与资金流不对应的交易方式时，外汇收支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纳入标识企业管理，外汇部门对其进行专项检测。对入驻综合保税区的金融机构，按照“统一受理、统一审查、快速验收”的方式，高效办理金融机构各项外汇业务准入和系统验收工作。（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有关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对发展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协同配合，加大支持力度，优化办事流程，加快工作进度，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激发稳外贸新潜力，培育稳外资新的增长点，打造青海高水平开放的新高地。有关市州人民政府要切实发挥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的牵头作用，着力解决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21〕1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进口粮食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管理，确保进口粮食质量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各级责任。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的有关要求，各市州政府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对进口粮食质量安全负总责。进口粮食经营单位、进口商、进口粮食加工（储备）企业对进口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管控负主体责任，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和疫情防控体系，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实守信经营，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海关部门负责进口粮食检验检疫监管，督促辖区内经营单位、进口商、加工（储备）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并做好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做好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配合做好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市场流通领域进口粮食及其制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并开展抽检监测工作。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做好进口粮食配额管理。粮食部门做好储备企业相关资质

管理，督促储备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加强信息互通共享。海关部门根据口岸检验检疫、外来有害生物监测等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进口粮食相关安全风险信息。农业农村部门调查监测中发现非法转基因、外来有害生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中发现质量问题，经追溯与进口粮食有关的，应及时向海关部门通报。粮食部门协助监督审核储备粮拍卖企业、流向企业是否具有海关备案资质。

三、严格调运管理经营。进口粮食储备企业由粮食部门审核认定，并经海关备案。对于委托社会企业代储的，代储企业凭粮食部门委托代储证明文件办理海关备案手续。进口粮食要严格按照《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要求，调往指定企业加工、储备，严禁调运至未获得海关备案资质的加工（储备）企业。进口粮食不得直接进入市场流通领域。进口粮食调运的运输过程要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车辆车箱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而且密闭性能良好，避免运输途中发生撒漏、疫情扩散和偷盗等情况。进口商、储备库或定点加工企业要提前向进境口岸和指运地海关机构申报转运方式、运输路线及运输工具，途中确需更换运输工具的，应事前申报，并联系所在地海关实施监管。进口储备粮在拍卖前，储备企业要对参与竞拍的加工企业进行资质审核，未获得进口储备粮加工检验检疫资质认可的企业不得参与竞拍。

四、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进口粮食加工（储备）企业应明确防疫主体责任，成立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有效的风险防控制度，包括进口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疫情防控制度、防止农业转

基因生物扩散应急制度等，完善进口粮食接卸、运输、入库、出库、仓储、加工、下脚料处理、疫情监测与防除等全过程安全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并有效组织实施。

五、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口岸经营单位、加工（储备）企业及粮食换装场所经营单位应按照疫情监测计划，至少每季度在口岸、加工（储备）企业及其周边开展一次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并及时将监测结果向所在地海关、农业农村、粮食部门报告。如发现外来杂草等有害生物、农业转基因生物植株及进口粮食自生苗，所在地海关等相关部门及时组织相关企业采取有效防除措施。海关部门应在粮食指定监管场所、储备库、加工厂周边地区、运输沿线粮食换运、换装等易洒落地段等，开展杂草等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与调查。发现疫情的，应及时组织相关企业进行应急处置，并分析疫情来源，指导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抓紧整改。

六、建立全流程溯源管理体系。进口商、加工（储备）企业应按照全过程管理的要求，建立进口粮食审批、口岸进境申报、接卸、运输、入库、出库、仓储、加工、下脚料处理、疫情监测与防除等全环节的台帐，并如实、准确填报相应的台帐记录，确保可追溯、可检查、可考核，把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落到实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青政办〔2018〕49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救助省级统筹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1〕1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医疗救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5日

青海省医疗救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切实减轻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发生，规范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整体设计、统筹规划，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协调，加快推进医疗救助省级统筹。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统一管理，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增强基金风险防范和托底保障功能，最大限度惠及贫困群众，增强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基本原则。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医疗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救、公开便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坚持全省统筹、分级经办、各负其责；坚持资源整合、提高效率、方便群众；坚持信息集中、有序衔接、直接结算、加强监管。

(三) 目标任务。到 2021 年底，实现医疗救助省级统筹，医疗救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统管，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费用“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

二、主要内容

(一) 医疗救助范围。医疗救助对象应为具有本省户籍的城乡居民，并按其家庭医疗费用负担能力分为三类：

1. 重点救助对象：包括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含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的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

2. 低收入家庭成员；

3. 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

(二) 医疗救助政策。全省实行统一的医疗救助政策，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基金使用情况动态调整。

1. 资助参保。对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其中，特困供养对象和孤儿给予全额资助并代缴；其他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当年个人缴费标准的 50% 给予资助，并由个人先行全额缴纳后，再将资助参保费用支付本人。

2. 门诊医疗救助。

(1) 普通门诊医疗救助。特困供养对象和孤儿在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政策规定报销后，剩余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 100% 给予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360 元。

(2) 门诊特殊病慢性病（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患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政策规定报销后，剩余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给予医疗救助。其中，特困供养对象和孤儿按 100% 救助，其他重点救助对象按 90% 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1 万元。

(3) 医疗保险特殊药品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在特殊药品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或定点零售药店购买使用特殊药品的医疗费用，按医疗保险特殊药品政策规定报销后，剩余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住院救助政策救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救助与医疗保险特殊药品救

助政策有交叉时，执行医疗保险特殊药品救助政策。医疗保险特殊药品门诊救助与住院救助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3. 住院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给予救助。其中，特困供养对象和孤儿按 100% 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6 万元；其他重点救助对象按 80% 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5 万元。低收入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报销后，超过 5000 元以上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 50% 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2 万元。

4.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住院医疗救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费用（含自费部分）仍然较大的，给予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其中，重点救助对象和低收入家庭成员个人负担费用年度内累计超过 1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60% 救助；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个人负担费用年度内累计超过 5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50% 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10 万元。

5. 提高 14 岁以下儿童医疗救助比例。重点救助对象中 14 岁以下儿童（除特困供养对象和孤儿外），住院救助比例提高 10%，达到 90%，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6 万元。低收入家庭成员中 14 岁以下儿童，住院救助比例提高 10%，达到 60%，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2 万元。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成员中 14 岁以下儿童，重特大疾病救助比例提高 10%，达到 70%，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10 万元。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中 14 岁以下儿童，重特大疾

病救助比例提高 10%，达到 60%，每人每年最高救助限额为 10 万元。

6. 其他救助。 医疗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未按规定办理逐级转诊手续，对其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 40% 给予救助。

7. 服务管理。

(1) 医疗救助目录管理。全省医疗救助统一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等目录。

(2) 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基本医疗保险确认的定点医药机构即为医疗救助定点医药机构。

(3) 医疗救助费用结算。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一站式”结算的医疗费用，由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委托的经办机构按月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因特殊原因未实现即时结算的，救助对象应在次年 10 月 31 日前，持相关资料到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委托的经办机构报销，逾期原则上不再予以救助。跨省异地就医的，参照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结算。

(三) 经办服务。医疗救助经办服务工作由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委托的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公司承担，履行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审核、医疗费用结算支付、外伤调查及票据核查等职责。各市州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基金监督管理，以及“两定”服务协议签订和管理等工作。全省执行统一的医疗救助经办业务流程。具体经办流程由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四) 基金管理。医疗救助基金主要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彩票公益金和社会各界捐助等渠道筹集，全部纳入省级财政专户管理，

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1. 基金筹集。市州、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医疗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在年初公共财政预算和彩票公益金中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财政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根据各市州、县财力状况对基金给予补助。社会各界自愿捐赠资金按规定筹集使用。

2. 基金拨付和使用。省级医疗保障部门按季度编制用款计划，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用款计划和用款申请后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省级医疗保障部门支出户，再由省级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委托经办机构用款申请，按季度划拨用于报销结算的医疗救助资金。

3. 账户管理。

(1) 收入户。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在收入户下分设医疗救助子账户，用于接收社会各界捐助收入，暂存该账户利息收入，接收委托经办机构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该账户月末无余额。

(2) 支出户。保留省级医疗保障部门支出户，用于接收省级医疗救助财政专户拨入基金、暂存该账户利息收入；支付基金支出款项、向财政专户缴入利息收入。撤销市州、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医疗救助支出户，原由其发放的资助参保费用改由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委托的经办机构办理，参保人持缴费凭据到委托经办机构网点审核报销。

委托经办机构年底前须将其经办账户结余资金全部退回省级医疗保障部门支出户，确保年末无余额。同时，将其账户所产生的利

息收入全额缴入省级医疗保障部门收入户。

(3) 财政专户。省级财政部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下设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子账户，用于接收各市州、县级财政部门安排的财政补助收入、收入户缴入的社会捐赠收入及利息收入、支出户缴入的利息收入等，根据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的用款计划、用款申请和预算向其支出户拨付基金或办理基金结算，以及规定的其他用途。

各市州、县级财政部门安排的配套资金通过国库上划至省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4. 财政分担机制。按照我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医疗救助为省与市州、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市州、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 信息系统。全省建立统一的涵盖医疗救助范围、救助标准、救助流程、基金管理、结算服务等各个环节的信息管理系统，依托省政务大数据服务平台，逐步实现与卫健、公安、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相关信息数据资源共享。逐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信息系统、经办流程的衔接，实行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完善医保智能审核监控系统，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和医疗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在线实时监控等控费措施，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医疗救助省级统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规范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提升医疗救助服务保障能力意义重大。各地各相

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医疗救助政策落实落地。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二) 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医疗保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建立人员信息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机制。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含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的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成员、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的认定；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重点优抚对象的认定。医疗保障、财政部门要按市州分设医疗救助基金明细账，建立定期对账机制，共同做好基金使用和监管工作，确保医疗救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医疗保障部门要建立规范化业务流程，做好医疗救助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加强对委托经办机构的监督检查，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有关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监管，确保基金稳健可持续运行。

(三) 做好政策宣传。各地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手机、宣传栏等媒介，进一步加强对医疗救助政策的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让医疗救助政策家喻户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医疗救助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2021年4月4日起实施，原《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青政办〔2015〕118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广应用“青松办”手机 APP 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1〕3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松办”手机 App（以下简称“青松办”）作为国家政务服务移动服务平台的组成部分和我省统一移动政务服务总入口，是依托青海政务服务网，实现政务服务移动应用便捷办事的重要渠道。自上线运行以来，得到了各地区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但由于广泛宣传和推广使用还不够，在社会上知晓率还不高。根据国家关于推动政务服务向“两微一端”等延伸拓展，为群众提供多样性、多渠道、便利化服务的有关精神和省政府领导关于“突出‘青松办’，打响青海的品牌”的要求，现将推广应用“青松办”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做好宣传推广应用

目前，“青松办”移动应用实现了全省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咨询、预约、申报办理等功能，已汇聚公司设立登记、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等近 700 多个事项的网上申报和新冠疫情查询、社保就业查询等 100 多个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便民服务应用；对接了水电费、话费、取暖费、学杂费、党费等 224 项涉及

全省的线上缴费应用，极大的方便了企业群众办事。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青松办”对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利企便民的重要意义，广泛开展宣传推广应用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办公、办事大厅摆放张贴宣传材料等渠道加强“青松办”的宣传力度，主动引导和帮助广大办事企业、群众下载和使用“青松办”，倡导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工作人员率先使用“青松办”，提高“青松办”社会知晓度、参与度，充分发挥“青松办”重要作用，使“青松办”成为政府和企业群众连接的纽带和桥梁。

二、拓宽应用范围，丰富完善移动应用功能

为进一步丰富完善“青松办”功能，更好地方便群众办事，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已有基础上不断拓宽“青松办”的应用范围，进一步规范整合移动端政务服务资源，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办事需求，突出公安、社会保障、民政、不动产登记、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重点领域，将已向社会提供服务的移动客户端，采用数据接口、数据推送、H5页面嵌入等方式深化对接，不断拓展深化功能范围，使更多的政务服务便民事项实现网上办理。

三、强化协调配合，形成推广应用工作合力

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和整体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支持配合各级政务服务监管局积极主动做好对接、宣传、推广、应用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主管领导要精心谋划推进，落实与

“青松办”对接、宣传、推广、应用的责任，督促指导整合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将更多直接关系到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服务事项在“青松办”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省政府办公厅将实行季通报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进度，按季上报宣传、推广、应用情况。基层政务服务监管局要及时反馈在宣传、推广、应用中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省政务服务监管局要加大与各地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工作，加大“青松办”对接、宣传、应用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及时汇集、解决在宣传、推广、应用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对接、宣传、应用通报机制，努力提高“青松办”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打响青海移动应用“方便、快捷、高效”的办事品牌。

联系人：熊增芳；联系电话：0971—5115056 5115079（传真）

邮 箱：qhzwfw2020@163.com

附件：“青松办”下载及链接方式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0日

附件

“青松办” 下载及链接方式

1. 打开支付宝，点击“全部”，在“市民中心”栏目，进入“青松办官方专区”，按照相关提示确认，即可登陆“青松办”，享受便捷的政务服务。

2. 打开支付宝，在首页上方搜索框，搜索“青松办”，进入“青松办”小程序后，点击任意一项服务事项，按照相关提示确认，即可登陆“青松办”，享受便捷的政务服务。

3. 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青松办”安卓版，目前暂不支持苹果 iOS 移动操作系统。



提示：下载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技术支持电话：

0971—5115659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方实行企业债券“直通车”
激励支持措施实施办法（2021年
修订版）》的通知

青发改外资〔2021〕103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在两年之内对其行政区域内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并制定了《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实行企业债券“直通车”激励支持措施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

按照省政府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地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形成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现将《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实行企业债券“直通车”激励支持措施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转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对标对表激励支持地区评价标准，加大促投资、企业债券发行和地方政务诚信及金融信用环境建设力度，有效防范企业债券兑付风险，积极争取纳入“直通

车”激励机制，获得更多优惠便利和政策支持。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实行企业债券“直通车”激励支持措施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1〕115号）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25日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实行企业债券 “直通车”激励支持措施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1〕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开

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在两年之内对其行政区域内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

按照国办督查室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实行企业债券“直通车”激励支持措施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并根据《实施办法》评选浙江省、四川省、江苏省、湖南省、江西省、山东省、深圳市、湖北省、上海市和安徽省等10个地区作为2021年度“直通车”激励省份。现将《实施办法》印发，请按照要求组织实施好督查激励相关工作。

一、请受激励省市发展改革委严格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评选办法和要求，选定本省一个地级市作为激励支持地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可推荐区、县、县级市。

二、请受激励省市发展改革委将拟推荐的激励支持地区，报经省级政府审核同意后，将推荐名单和推荐意见、工作成效等材料于2月9日下班前正式报我委（财金司）。

三、请受激励省市发展改革委切实承担监管责任，会同激励地区的地方政府按照企业债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协助我委做好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切实防范债券风险。

四、我委将于2月18—23日在发展改革系统对激励支持地区的名单进行公示，请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监督并提出意见。

五、请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加大对“直通车”激励支持措施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将《实施办法》主要精神告知本省各市（州、

盟)人民政府,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告知各区(县、县级市)人民政府。

联系人:闫少譞

电话:010—68502756

传真:010—6850234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实行企业债券 “直通车”激励支持措施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精神,加大对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企业债券发行与风险防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地、州、盟)的激励支持力度,现决定对部分行政区域内(以下简称激励支持地区)的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具体办法如下。

一、激励支持地区评价标准

对 2020 年度内积极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组织企业债券申报发行、推动地方政务诚信和金融信用环境建设以及有效防范企业债券兑付风险等相关工作成效明显的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级地区），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推荐一个工作成效明显的地级市（地、州、盟，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设的区、县和县级市，下同）作为激励支持地区，在两年之内对激励支持地区行政区域内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上述工作成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价：

（一）年度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二）年度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三）年度企业债券核准及注册支数。

（四）年度企业债券发行规模。

（五）年度地方政务诚信和金融信用环境建设。主要包括两方面指标：一是政务诚信指标，主要考核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占比情况；二是信用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指标，主要考核各地“信易贷”工作进展情况。

（六）企业债券等出现违约风险及处置应对情况。

评价满分为 100 分。其中，前五项指标分值权重均为 20%，即单项指标各 20 分。单项指标得分计算方法为：（本省实际值-全国最低值）/（全国最高值-全国最低值）×20。总计得分为前五项指标得分加总，按从高到低排序。因存续期管理工作失误导致

债券违约，或违约后处置协调工作不到位的，不得实行“直通车”机制。

此外，对工作中创造典型经验做法且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的地区，优先纳入本次直通车激励名单。

二、激励支持地区评审程序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评选阶段。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2021年初，对各省级地区上一年促投资、企业债券发行管理以及地方政务诚信和金融信用环境建设工作进行梳理总结，按照上述指标对各省级地区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债券以及地方政务诚信和金融信用环境建设工作进行评价打分，根据分值排序，选定前10名省级地区为激励省份。出现分数并列的，适当增加激励省份数量，并将激励省份名单发各省级发展改革委。

（二）省级发展改革委评选阶段。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结合省内各市（地、州、盟）促投资、企业债券以及地方政务诚信和金融信用环境建设工作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定一个市（地、州、盟）作为激励地区。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在激励支持地区评选过程中，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价标准开展评选工作，其中各市单项指标得分计算方法相应调整为（本市实际值-全省最低值）/（全省最高值-全省最低值）×20。对于未严格落实评选要求的省份，尤其是所推荐地方存在企业债券等重大违约情况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取消其“直

通车”激励支持的推荐资格。

2. 推荐的激励支持地区的年度社会投资增速和民间投资增速不得低于所属省级地区整体水平。

3. 对工作中创造典型经验做法且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的地区，省级发展改革委可以优先纳入本次直通车激励名单。

4.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可以推荐此前年度获得“直通车”激励支持的市（地、州、盟）。由于2020年度“直通车”激励期尚未结束，如继续推荐2020年度“直通车”激励支持地区，则该地区激励期顺延至2022年。

省级发展改革委应报经省级政府审核同意后，将本省辖区内各城市评选得分情况、拟推荐地区名单、推荐意见、拟推荐地区工作成效、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考虑等情况材料正式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结果公示及政策落实阶段。

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全国10个激励地区名单后，将在全国发展改革系统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激励名单报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发文表扬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各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各激励地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落实好“直通车”激励措施。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应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和政策宣传，确保“直通车”激励支持机制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有关激励措施落实情况

况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实行“直通车”机制地区企业债券申报审核具体程序

激励支持地区所属企业在推荐当年和下一年度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由发行人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的受理机构申报，实行“即报即审”，审核时间由15个工作日缩短到5个工作日。

四、改革监管方式，切实防范风险

对实行“直通车”机制的企业申请发行债券，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改革监管方式，充分发挥制度建设、信用约束等手段的作用，加强对发行人规范运作、债券资金规范使用、债券本息兑付等工作的全过程监管。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切实承担监管责任，会同激励支持地区的地方政府按照企业债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国家发展改革委做好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切实防范债券风险。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建立“直通车”机制相关方的信用记录，一旦企业或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出现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责任的行为，将取消该地区或企业的“直通车”机制资格。同时，对未履行监管责任的省级发展改革委在系统内进行通报批评。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的通知

青发改生态〔2021〕10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福建、江西、贵州和海南四省围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共90项14个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20年11月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发改环资〔2020〕1793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要求和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结合我省近年来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工作实际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我委研究提出了我省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和具体措施，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各地区、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学习借鉴推广，抓好贯彻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广的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

本次学习借鉴并推广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共52项，包括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环境治理体系、生活垃圾分类与治理、水资源水环境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绿色金融、生态补偿、生态扶贫、生态司法、生态文明立法与监督、生态文明考核与审计等14个方面。（详见附件）

二、高度重视学习借鉴和推广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把学习借鉴推广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任务，进一步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持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三、切实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资源禀赋条件，充分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律，有针对性地学习借鉴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必要时可赴试点省份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和考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地开展复制推广和落实工作，确保相关工作符合实际、产生实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指导并组织各地区抓好落实，各地区要积极与省直相关部门进行衔接，采取合适方式在本系统、本地区推广相关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积极做好落实工作，并及时总结推广落实情况，形成具有我省特点的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为下一步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新经验、新举措。

附件：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具体措施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25日

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 经验做法推广清单》具体措施

名称	来源	落 实 措 施	责任单位
一、自然资源资产产权			
1. “多类型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中关于加快推进国家湿地公园确权登记的相关举措	贵州省	在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数据公布后，对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保护区区域进行确权登记，以加强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有效保护湿地资源。	省林草局
2. “森林资源运营平台”中关于“森林康养‘林业+’产业的经营模式”	福建省	遵循森林生态系统健康发展的理念，结合我省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地域特色及优势，科学开展森林抚育、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设施功能，大力发展康养旅游，打造观光、休闲、避暑、文化等旅游精品。同时，依托“互联网+”模式，推进“互联网+森林康养”发展模式，打造森林康养大数据平台，实现智慧森林康养。	省林草局
3. “约束与激励并重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中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相关举措	福建省	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既算“增量”，更算“存量”，引导建设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继续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持续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逐宗核查并建立项目台账，采取“一地一策”、“一企一策”，分类施策，做到地块区位、批准时间、形成原因、处置措施、主体责任“五清楚”，处置一宗，销号一宗。	省自然资源厅
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4. “共商共管共建共享的国家公园体制”中关于省—市—县—乡—村级联动工作推进机制的相关举措	福建省	在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设工作中，充分挖掘“村两委”在生态保护、宣传动员、党员带动等方面的工作潜力和优势，发挥村两委作用和党员示范作用，探索建立“村两委+”工作模式，建立“村两委+”社区参与共管共享机制。同时，探索开展“村两委+生态服务型”经济研究，使原住居民在生态保护中真正受益。	省林草局

名称	来源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5. “国土空间分级分类管控制度”中依托“多规合一”充分衔接各类自然保护地、林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和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明确管控要求，实行分级管控	海南省	积极开展“多规合一”的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科学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和三类空间，并指导各市州、县（市、行委）加快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在市州、县级精准落地“三区三线”。在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以“国土空间功能分区划定及用途管制制度”作为专题研究，明确相关管控要求，为分级管控提供技术支持。	省自然资源厅
6. “上截、中蓄、下排”的海绵城市建设机制	江西省	围绕“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新时代幸福西宁”，以西宁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各项目标为引导，积极推进全市域内海绵城市建设。将海绵城市建设由试点区的“海绵+N”转变为“N+海绵”，统筹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各环节。通过“通脉、梳络、控点”的思路，将西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雨水排放管理和市政建设管理机制相融合，从源头、过程、末端三方面逐步建立健全供水管控制度。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强化城市降雨径流的滞蓄利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 “‘多规合一’集成改革和应用”中以总体规划取代原有的市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形成全省一张蓝图	海南省	将现有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空间类规划进行合并，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形成全省一张规划蓝图，为下一步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提供规划依据。	省自然资源厅
三、环境治理体系			
8.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整合利用机制	福建省	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生态环境项目资金实际需求情况，统筹整合省级生态环境等部门部分生态保护类专项资金，形成统一的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根据年度生态环境工作考核情况，以生态补偿的方式激励各地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省财政厅

名称	来源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9. 构建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	福建省 贵州省	<p>运用大数据开展生态环境管理。在丰富和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体系的基础上，运用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探索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环境执法等数据的融合运用和分析，提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水平和执法效能。</p> <p>完善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组织实施长江流域生态监管体系基础能力建设、青海省移动污染源监管系统、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化管理系统等项目。</p> <p>构建青海生态研究站群及试验基地。建立具有监测、研究、示范、推广和科普功能的青海生态研究站群及试验基地，实现对森林、草地、湿地、荒漠、冻土冰川和生物多样性等林草资源的智能管理，对林草灾害预测预警和应急防控等的智能监管，建成林草生态保护监测和科研科普基地。按照植被类型进行分类，开展建设辐射县域尺度的研究站点及试验基地。</p>	省生态环境厅、 省林草局、 省市场监管局
10. 跨部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协调机制	江西省	<p>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会同公安、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建立联席会议、案件咨询、联合调查、联合督办等工作机制。推动实现部门信息共享，重点工作共同推进。</p>	省生态环境厅
11. 塑料污染系统治理机制	海南省	<p>2020年已制定出台我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实施方案和塑料制品禁限目录；建立了“22+8”省州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交流通报重要信息，研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11厅局联合开展州市实地督导，推动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的长效工作机制。已明确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省内政府机构举办的各类大型会议、会展等活动禁止提供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召开涉禁塑全产业链企业和消费者代表座谈会，凝聚共识，推动形成政府、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p> <p>下一步，继续加强宣传引导、联合执法等工作，并将塑料污染治理纳入省级环保督查事项，积极借鉴海南省便于应用的塑料制品中不可降解成分的快速检测方法，服务便捷执法，有力有序有效扎实推进。</p>	省发展改革委

名称	来源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四、生活垃圾分类与治理			
12. 生活垃圾分类“厦门模式”	福建省	<p>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因地制宜推进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西宁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海东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西宁市和海东市辖县、六州政府驻地县城（市）、其他县级市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3年西宁市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建成西宁市生活垃圾分类发电厂；海东市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西宁市和海东市辖县、六州政府驻地县城（市）、其他县级市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和标准体系。在公共机构、车站、广场、公园、城市干道、体育场馆、商场、农贸市场等公共区域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实施辖区内属地管理牵头兜底、部门行业管理联动协同机制。</p>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五、水资源环境综合整治			
13. 河湖长制责任落实机制	福建省 江西省 贵州省	<p>推进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常态化、规范化，建立各市州互评互查机制，开展第三方常态暗访。</p> <p>建立与水文巡测、水政监察等专业队伍协同联动督查机制，进一步做实河湖管护员职能整合、能力培训、管理考核等各项工作，强化河湖末端管护。</p> <p>在我省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林草长管理体制，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林草长，分级分段管理林草资源。</p>	省水利厅、省林草局
14. 河湖长制+河湖司法协作机制	福建省 贵州省	<p>聚焦黄河流域城乡污水及垃圾处理、河湖“四乱”、违规利用河湖岸线、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积极创新“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有效衔接，积极助推全省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p> <p>建立联络员制度，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相互通报交流重要信息，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p> <p>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各级检察机关、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立足各自职能职责强化协作配合，理顺工作流程，当黄河青海流域治理保护工作中的有关问题难以通过行政执法手段解决时，及时启动公益诉讼检察相关程序。</p> <p>强化信息共享，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河（湖）长制信息化建设、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等资源优势，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提供信息数据支持。</p>	省水利厅、省检察院、省林草局

名称	来源	措施	责任单位
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5. 农村人居环境物业管理模式	福建省	我省贵德等县实行城乡统筹，全域治理，将城乡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垃圾填埋处置、公厕保洁维护等整体打包由专业服务公司运营。在全省继续推行农村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治理模式，实现城乡保洁全覆盖，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开展村级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物业化管理模式。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 “绿盈乡村”建设模式	福建省	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将创建“省级森林城镇”“省级森林乡村”和植树种草、绿化美化纳入城市建设和整体规划中，提升森林城市、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建设质量，着力打造一批高品质、特色型的生态宜居城镇，营造农区田园景色、牧区自然风光。通过开展“省级森林城镇”和“省级森林乡村”创建活动，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厚植绿色生态意识，逐步形成符合省情，地方特色鲜明的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发展格局，有效提升乡村森林覆盖率，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省林草局
17. “五定包干”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江西省	试点建立农村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实行省级财政奖补的方式，选择1—2个县建立管护模式多元化、管护队伍精干化、管护资源集约化、管护范围全域化的管护模式，推动解决农村环境整治重建轻管的问题，并全省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管理平台，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实现监管手段信息化。	省农业农村厅
七、生态保护与修复			
18. 水土流失治理“长汀模式”	福建省	针对不同流失类型，因地制宜，采取不同治理措施，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沟坡兼治，封育保护。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探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组集体、社会组织、企业和群众等为建设主体的奖补机制。 借鉴推广“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平台，推进义务植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为广大公民常年提供义务植树尽责场所，实现绿色生活全民共建、共享。 巩固和提升国土绿化成果，实施林草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等重大工程，提升乡村林分质量和防护功能。	省水利厅、省林草局

名称	来源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19. 山地丘陵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模式	江西省	<p>科学规划设计，精准施策，同步实施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整治。试点推进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助力乡村振兴与脱贫发展，创新水土保持建设模式。</p>	省水利厅
20. 湿地综合保护修复机制	福建省	<p>在国际、国家重要湿地范围内实施本土植被恢复、鸟类栖息地营造等措施，开展湿地生态修复，设置界碑、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建立水鸟活动网络实施远程监控系统 and 设立定位监测站，建设全省湿地生态系统监测系统，完善监测体系，提高湿地保护修复成效，提升湿地科学管理水平。定期开展水、土、气、生等因子数据上报、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普和法治教育、环境保护志愿服务等工作。开展长期监测与研究，为青藏高原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 and 荒漠生态系统预警体系的建立，提供数据服务和科技支撑。在国内外扩大合作范围，拓展合作领域，为各单位提供生态学研究平台、科研教学基地。</p>	省林草局
21. 矿山集中“治秃”中的将绿色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察、开发利用与保护修复全过程，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大力开展矿山摸底排查，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贵州省	<p>各级地方政府对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主动彻底排查，摸清底数，有计划地安排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p> <p>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协助各地区打好辖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歼灭战。</p> <p>加强矿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将绿色理念贯穿矿业权开发全过程，避免偷采乱挖形成新的生态环境破坏。</p> <p>进一步修订完善我省的绿色勘查规章制度，制订绿色勘查地方规范。全面推行绿色勘查，发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省地质勘查工作持续健康发展。</p>	省自然资源厅
22. 赣湘两省“千年鸟道”护鸟联盟	江西省	<p>我省已成立“青海省国家公园观鸟协会”，借助社会力量强化我省鸟类的资源保护宣传等工作，提高社会公众爱鸟护鸟的生态保护意识。在鸟类保护工作中，以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为契机，以国家公园为平台，进一步创新理念，努力推动以观鸟方式的鸟类保护、生态体验、科普教育等活动，加强青海鸟类资源的保护。</p>	省林草局

名称	来源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23. 生态敏感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价 服从生态机制	海南省	<p>新建公路项目禁止穿越国家公园核心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敏感区域的核心区域。当有重大公路项目无法避让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时，实行生态选线，坚持造价服从生态，结合我省不同生态功能区特点，尽量采取无害化穿（跨）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原生地理环境的破坏。山区公路应沿山脚设路线，不宜沿陡峭山坡展线，减少对原始山体的开挖破坏；以曲线路线避让自然保护区；在不可避免需穿越藏羚、西藏野驴、藏原羚等保护动物重要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时，修建野生动物通道，提高桥隧比例；在多年冻土集中分布区域，应优化选线，采取绕行等措施尽可能缩短多年冻土区的路线长度；在重要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实践中，探索实施降低、拆除网围栏、重要生态功能区牧民搬迁、野生动物栖息地破碎化区域尝试建立生态廊道等方式推动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p>	省交通运输厅、 省林草局
八、绿色低碳发展			
24. 绿色发展“靖安模式”中做优生态精品农业方面的相关举措	江西省	<p>健全完善省、市（州）、县、乡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配备专业人员，完善监管手段，提高监管能力。逐步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打造农产品质量安全样板。实行农产品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工作“四挂钩”制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实现从田园牧场到餐桌的全程安全。</p>	省农业农村厅
25. “利用废弃矿山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中的养殖业粪污收集处理	江西省	<p>创新农牧业废弃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建立市场化运行机制。全面实施农田残膜回收行动，扶持一批残膜回收重点县，推广应用适播易收标准地膜，建立补贴政策化、回收专业化、使用减量化、捡拾机械化、治理社会化、处理资源化的农田残膜回收处理机制。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加大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设施设备提升步伐。推进农区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推广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利用技术。</p>	省农业农村厅

名称	来源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26. 磷化工行业“以渣定产”	贵州省	<p>纯碱行业坚持“以水定产”，执行限额用水、控制总量工作要求，在提高纯碱中水回用、循环利用的同时，倒逼纯碱企业加大对纯碱传统工艺技术升级和科技创新的投入和研发，明确综合降耗和废渣综合利用为主攻方向，建设国内一流的纯碱循环化利用项目，提高纯碱行业绿色发展质量。</p>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
27. 生态农业融合发展机制及生态产业发展机制	江西省 贵州省	<p>在牦牛、青稞、藏羊、油菜、冷水鱼、枸杞、乳制品、牛羊肉深加工等特色产业，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产业化联合体模式，促进产业发展。</p> <p>开发特色资源和特色文化，发掘民族村落、古村古镇，发展具有历史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的乡村旅游项目，开发一批创制独特、稀缺的乡村休闲旅游产品。</p> <p>采取“公司+农户”型、“公司+旅游点”型、“公司+乡村文化旅游协会+旅行社”型等模式助推乡村旅游发展。立足当地资源特色，丰富乡村新业态，着力打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基地50个，建设中国美丽休闲乡村40个，推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15条。</p> <p>建设城市周边乡村休闲旅游区，形成距离西宁、海东2小时休闲旅游经济圈，构建景观旅游和生态农牧业农旅结合模式。扶持发展一批以特色农牧渔业为主的“农（牧、渔）家乐”、“游牧行”、美丽田园综合体等休闲、康养、体验基地。</p>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
28. 全域旅游“婺源模式”	江西省	<p>积极推动我省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工作，力促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发展“生态+旅游+康养”、“生态+旅游+体育”、“生态+旅游+研学”等，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持续打造“大美青海 生态高地 旅游净地”“河湟文化”等品牌。加强对口援青及周边省市宣传推介，拓宽客源市场。依托电视、电台、报纸等媒体，利用旅游推介会、展会、节事活动等平台，扩大宣传，增强生态旅游的吸引力。利用新媒体自媒体，支持电商平台开设生态旅游频道，开展在线宣传推广和产品销售。</p>	省文化和旅游厅

名称	来源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29. 资源枯竭型城市绿色转型	贵州省	按照工信部关于工业遗产项目认定程序要求，积极申报国家工业遗产项目。整合大通煤矿关闭退出后保留的地面建筑和土地资源，引进社会资本运作开发，促进老矿区转型发展，打造以工业旅游、综合商业、休闲度假为主的商业综合体，解决矿区遗留职工再就业的同时，支撑大通县整体发展规划。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绿色生态技术标准创新机制	江西省	持续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控、草地保护修复、乡村文化旅游服务等重点领域地方标准研制，并在相关领域探索开展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	省市场监管局
九、绿色金融			
31. 福林贷	福建省	涉农金融机构和村委会对农户的资产、品行等情况进行联合信用审核，建立健全林农信用档案，逐户进行信用创评。对创评为信用户的，加大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的支持力度。对达不到信用评级标准的，由政策性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实现融资增信。担保贷款逾期一定期限内由贷款农林农对反担保林权自行处置并归还贷款，超过一定期限的由担保机构和林农共同委托村委会强制处置，所得款项补充至担保基金。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32. 林业金融风险综合防控机制	福建省	继续采取财政保费补贴模式推广林木保险，逐步扩大保障范围，提升保额水平，从单纯的火灾保险、病虫害保险发展到综合保险。继续推行林业生态专项债券，丰富资金投入渠道。依法依规加强林权监管，对我省林权抵押贷款进行林权证合法性和真实性确认，健全林权融资、评估、流转和收储机制，健全信用评级和名单管理机制，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创新推出林权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解决贷款难问题。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模式。各银行保险机构在绿色金融业务层面开展合作，积极探索“绿色信贷+绿色保险”模式，积极关注客户业务发展现状及行业前景，银行保险间多合作抱团，积极开展交融式合作，针对绿色、低碳、循环产业由银行提供资金，保险提供保障，通过合作推动践行绿色理念，加快绿色金融稳健发展。	省林草局、青海银保监局
33. 林业金融产品创新	江西省	推动金融机构搭建农户信用信息数据库和线上融资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配合的林银协同、信用评价和名单管理机制，推出信用贷款。	省林草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名称	来源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34. 畜禽智能洁养贷	江西省	依托省“青信融”平台等各类企业平台，建立健全农村企业立项备案、养殖经营权等公共信息、非银信息的企业档案，发挥非银信息等替代数据在银行融资授信中的作用，提升企业申贷率，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35. “信用+”经营权贷款机制	江西省	构建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通过省青信融等平台的信息归集整合，准确勾勒市场主体融资需求画像，实现企业信息和金融服务信息有效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信用贷款产品，最终达到金融需求快速准确对接的目标。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十、生态补偿			
36. 省域主要流域全覆盖生态补偿机制	福建省	探索建立省内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采取“省级安排一部分，市州自筹一部分”的原则，筹集省内流域横向补偿资金，根据考核结果，采取因素法分配各市州，激励各市州进一步增强流域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确保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生物多样性稳步增加，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主要干支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省财政厅
十一、生态扶贫			
37. “林业资源管护和林业扶贫机制”中关于“发展林下经济、林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扶贫模式”的有关做法	福建省	建立林草科技推广扶贫机制，林草科技推广员、乡土专家带动下的扶贫机制。通过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实施，推动我省林草良种和林特资源的应用，重点带动项目覆盖区域低收入人口实现稳定增收。通过建立青海省有机枸杞产业国家创新联盟和青藏高原油道地药材开发与利用国家创新联盟，重点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林草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扶贫模式，带领群众增收致富，推动农牧区经济发展。	省林草局、省扶贫局

名称	来源	措施	责任单位
38. “多员合一”生态管护员制度中关于“建立生态环保管护专项资金”的相关举措	江西省	建立生态环保管护专项资金，完善相应的奖惩制度，统筹生态管护员补助、保洁员补助等，建立“一人一岗”机制，充分调动护林人员积极性，实现环境系统管护。为稳固管护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合理划分管护区域，增加生态管护员数量，形成常态化学习机制，通过集中培训，管护站间交流学习，定期学习等方式，提升管护队伍工作能力水平。发挥好管护站在保护、宣传“两支队伍”建设工作中的牵头指导作用，依托管护站日常巡护工作，积极带动保护、宣传工作的开展，制定好保护、宣传方案，加强巡护管理，推进日常宣传。	省林草局
39. “生态护林员意外伤害保险”中关于“有针对性地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护林员提供保险服务”的相关举措	贵州省	借鉴生态护林员意外伤害保险做法，设立生态管护员意外伤害保险资金，为生态管护员提供保险保障，也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护林员顺利实现脱贫提供较好的保险保障。建立生态巡护员宣传推荐机制，为长期奋战在野外巡护一线并取得杰出成效的巡护员（包括长期从事巡护工作的社区代表或临时聘用人员）及巡护团队提供针对性的推荐、宣传及支持，并提高补助标准，激发管护人员对生态管护工作的热情，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省林草局
十二、生态司法			
40. 生态环境审判“三合一”机制	福建省	<p>明确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的职能定位，完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统筹适用刑事制裁、民事赔偿、行政监督和生态补偿修复责任方式。</p> <p>在狠抓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的同时，依法履行好生态环境司法建议职责。针对案件审理执行过程中反映出来的生态环境资源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中的薄弱环节，准确评估生态环境资源风险，依法、及时向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行业提出司法建议，促使有关单位科学决策、完善管理、消除隐患、改进工作、规范行为，采取有力措施保护生态环境资源。</p> <p>完善专家参与生态环境司法工作机制，促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注重发挥专家在专业研究领域的优势。通过创新专家陪审员制度、聘请环境资源审判专家等方式解决在审理生态环境资源案件中遇到的大量的专业性问题，加强生态环境资源专业技术领域与司法领域资源共享、融合发展，不断推动生态环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p>	省法院

名称	来源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41. 地域与流域相结合的环境资源审判机制	江西省 贵州省	高度关注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环境介质的流动性和自然资源的公共属性特点，着眼于从水、空气等环境因素的自然属性出发，结合青海地区特别是三江源地区人稀、经济落后、少数民族聚居而生态地位又极其重要的特点，推进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制度，实现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	省法院
42. 长江上游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机制	贵州省	依法开展三江源流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强化跨省域司法协作机制，积极探索与重要生态功能区行政区划毗邻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建立跨区域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机制，形成司法保护合力，确保一河清水向东流。	省法院
43. 环境资源巡回审判机制	海南省 福建省	在实现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的同时，针对青海地广人稀的实际，为便利当事人诉讼，以“车载审判”等模式大力开展巡回审判，运用网上立案、异地立案、视频庭审等信息化手段，多渠道、多途径满足人民群众在生态环境方面的司法需求，努力克服跨区域集中管辖给异地当事人带来的不便。推动加强重大典型案件的审判公开和宣传力度，扩大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范围，通过多种形式保障社会公众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	省法院
44.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调解、惩戒机制	贵州省	在已建立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惩戒机制，对不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企业依法依规纳入环境信用评价失信黑名单管理。依法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依法高效规范审理我省省级、州市级政府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或者受国务院委托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部门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和司法确认案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司法鉴定规则，完善审判程序，履行好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定职责。深化公益诉讼检察“青海模式”，进一步完善低成本定损索赔机制，综合运用行政监管机关所属专业机构出具评估报告、邀请具有环境修复资质的企业报价、依据规范性文件确定和出具专家意见等方式推行低成本、高效益、多样化的生态环境损害定损索赔机制。加强外部沟通衔接，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检察机关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诉讼提供法律支持，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对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提供证据材料和技术支撑。	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名称	来源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45. 生态恢复性司法机制	福建省 江西省 贵州省 海南省	<p>自觉践行和充实完善“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抓好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检察环节各项工作，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一是在依法办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案件中，从个案入手，积极探索完善补植复绿、生态修复补种等措施，逐步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生态环境司法执行基地”，要求行为人在指定的区域自愿履行补种复绿、恢复土地原状、整治受污染水体等义务，实现惩罚犯罪与保护环境相统一，推动环境保护社会化综合治理。二是探索建立联合监督机制，针对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对行为人履行修复义务的效果进行全面评估，督促行为人全面充分履行修复义务，形成“破坏—判罚—修复—监督”完整闭环，确保被破坏环境全部得以恢复。</p>	省检察院
46. 生态环境保护人民调解委员会	贵州省	<p>2017年9月，省司法厅联合环境保护厅出台《关于印发加强环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意见的通知》，明确了开展环境保护领域人民调解工作的基本原则和调解范围，对环境污染纠纷调解组织设立、队伍保障、场所设置、制度建设、工作流程作出规范要求。自文件印发以来，全省共成立环境污染防治人民调解委员会8个，共有调解员49名。加强协调沟通，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纠纷多发易发地区逐步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持续提升人民调解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和水平。</p>	省司法厅
47. 生态文明律师服务团	贵州省	<p>我省已成立由36名律师及法学专家组成的省生态环境法律服务团。今后将继续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代理，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协助处理突发环境事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提供法律服务等，发挥律师服务团职能。</p>	省司法厅
十三、生态文明立法与监督			
48. 制定省级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福建省 江西省 贵州省	<p>2014年11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成为全国第二部省级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条例在制定过程中，青海省人大充分借鉴了贵州省的立法经验和做法。下一步，适时开展《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研究梳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进一步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力度，确保条例在我省得到有效贯彻实施和全面落实，使条例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重要的法制保障作用。</p>	省人大环资委、 省司法厅、 省生态环境厅

名称	来源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49. 省级人民政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制度	江西省 贵州省	在省人民政府每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将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同时，省人民政府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意见建议办理情况一并进行报告，接受省人大代表的监督，以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进步。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 等相关单位
50. 人大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	江西省 贵州省	持续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加强与省委宣传部、省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监督、代表建议办理、专题调研等工作，进一步突出宣传主题、提升宣传层次、拓展宣传平台、扩大品牌效应，切实发挥人大监督、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的强大作用，使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保护理念深入人心。	省人大环资委
十四、生态文明考核与审计			
51.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	福建省 江西省 贵州省	针对各地主体功能区定位以及资产资源禀赋特点，结合领导干部岗位职责，科学设计评价指标。按照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决策与监督职能履行情况、开发与保护修复情况、资金项目管理绩效等分类，初步构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指标库、法规库，探索界定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边界。	省审计厅
52. 数字化精准支撑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海南省	加强与地理信息部门合作，充分利用“多规合一”改革成果、基础地理信息、政务地理空间信息、地理国情监测、遥感影像等各类资源环境数据，开展大数据分析。通过大数据统一分析数据、查找疑点，精准高效实施审计，使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流程更加规范透明。	省审计厅